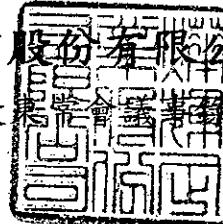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上午9點30分

地 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 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494,841,47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18,090,576股之87.00%，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 席：董事	吳林茂先生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謝慶輝先生
監察人	鄭仁應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孫金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謝慶輝先生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先生
營業副總經理	陳森龍先生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會計師

主 席：吳林茂



記 錄：黃淑惠



一. 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730號函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10402413890號函，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增訂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修訂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30頁～31頁及第32頁～36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29,747權，贊成1,464,633,070權，反對325,86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970,809權。)

四. 報告事項

1. 104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

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3頁)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2頁。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89,318權，反對324,26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267,572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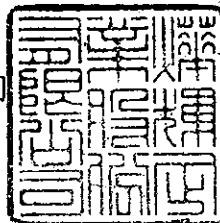
案由：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1,116,70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1,866,10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5,339,50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82,595)
減：本期稅後淨損	(953,786,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641,931

註：本次擬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79,348權，反對334,23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267,572權。)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47頁~52頁及第53頁~58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39,598權，反對326,65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14,899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59頁～60頁及第61頁～64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40,906權，反對325,87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14,371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65頁及第66頁～67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40,497權，反對326,28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14,371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68頁～74頁及第75頁～84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40,536權，反對326,24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14,371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85頁～86頁及第87頁～91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4,340,909權，反對325,87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14,371權。)

七.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102年6月20日就任，任期將於105年6月19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

持股須達實收資本額3%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	55,557,334	1,957,104,130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吳林茂	55,557,334	1,941,695,743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梁平勇	55,557,334	1,934,025,602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黃景聰	55,557,334	1,931,676,490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孫金樹		0	833,262,272
獨立董事	非股東	謝慶輝		0	822,319,749
獨立董事	非股東	楊德源		0	819,253,605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如議事手冊第92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76,981,156權，贊成1,460,885,633權，反對1,887,37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208,151權。)

九、臨時動議：無

備註：股東戶號337709(協和大元有限公司)其提問之內容，皆為公司營運相關狀況之了解，主席及相關人員已於股東會中適時予以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建檔備查。

十、散 會